

2026 年青海省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

竞争性存放招标公告

(第一期)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 号)、《青海省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操作办法(试行)》(青财库字〔2026〕20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 2026 年青海省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第一期)招标公告如下:

一、招标内容

2026 年青海省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第一期)招标规模为 22 亿元,操作工具为银行定期存款,期限一年。由符合招标条件并与青海省财政厅签订了《青海省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协议》的银行自愿申请。中标银行存款金额采用综合评分方式(见附件)确定。

二、招标条件

参与本期青海省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的投标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在西宁的法人银行或省一级分行。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信誉良好，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流程规范、风险可控、监督有力的闭环管理体系，具备良好的资金运营和金融服务标准化流程，有完善的风险预警、安全防护与应急处置机制。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四）拥有足额的可供质押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券。记账式国债按公告定期存款金额的 105%进行质押，地方政府债券按公告定期存款金额的 110%进行质押。

（五）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及青海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公告获取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青海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自行下载招标公告及附件，并按要求做好投标工作。

四、投标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9:00 前将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伍份副本）送达至**青海省财政厅指定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9:00

六、开标、评标地点

青海省财政厅会议室（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中标结果将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在青海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布。

七、特别提示

参与投标的银行应按照招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防止因疏忽大意，递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等而导致其投标行为被拒绝，或被认定无效投标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青海省财政厅

2026 年 6 月 10 日